海安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单位：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二〇二二年 九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 1](#_Toc18695)

[2. 规划概述及协调性分析 4](#_Toc16819)

[2.1. 规划概述 4](#_Toc19744)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11](#_Toc20089)

[3. 区域开发现状 12](#_Toc5057)

[3.1. 区域开发现状 12](#_Toc2914)

[3.2. 环境质量现状 12](#_Toc9155)

[3.3. 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14](#_Toc71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6](#_Toc29559)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9](#_Toc25510)

[5.1. 规划方案合理性论证 19](#_Toc18954)

[5.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27](#_Toc23544)

[6.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30](#_Toc22796)

[7. 环境管理改进对策与建议 34](#_Toc674)

[8. 总结论 41](#_Toc14109)

# 任务由来

2012年3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筹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政复[2012]65号），规划面积6.039km2，四至范围为东至永安路、南至丰产河，西至桥港河，北至老通扬运河。为适应省级高新区提升发展需求，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年）》，规划总面积45.92km2，包括新材料产业园、传统产业园、综合产业园、节能产业园、汽配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和电子信息产业园（本次规划的电子信息产业园范围在该规划的电子信息产业园范围内），其规划环评于2018年3月获得原海安县环保局审查意见（海环审[2018]1号）。2018年9月，海安高新区被正式批准为省级高新区（苏政复[2018]82号）。

近年来，海安市电子信息产业实现快速发展，现有企业200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33家，高新技术企业9家，2家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年全市电子信息规模以上企业开票销售达54.59亿，较2020年增长27.1%。产品覆盖电子元器件、智能电气、电梯控制系统、石油探测仪器、电子设备、LED照明、网络通信设备等细分领域，拥有海安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海安南京大学高新技术研究院等研发检测平台，是国家火炬计划磁性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华东最大的纳米磁材生产基地、国内重要的电感元器件生产基地。海安高新区是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科技示范区、江苏省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区，是海安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的主平台、转型发展的主阵地、跨越争先的主战场。高新区在工业领域的发展经验和资源要素能为海安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提供经验借鉴和有力支撑。同时，锦纶、装备制造等传统主导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企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需求日益紧迫，也将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提供新方向、新空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战场，是国务院确定的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江苏省、南通市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之一，海安为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浪潮，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区域竞争优势，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壮大新兴业态，已将电子信息产业列为“十四五”重点布局的产业板块，并于2020年12月在海安高新区批准设立海安唯一的电子信息产业园（海政[2020]151号），作为海安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化发展的重要载体。

2008年，《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取得了原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229号），该区域规划总面积为63.76km2，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区、西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纺织工业园、精细化工园等，该金属表年处理中心（以下称“原金属表面处理中心”）现有2家企业。原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且靠近海安城区，周边分布有大量村庄、社区等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隐患。为了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降低表面处理中心的水环境风险，规范电镀行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等，本次规划建设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接纳原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和海安市分散的电镀企业以及后续有电镀需求的企业，实现电镀企业技术更新换代升级、共享环境基础设施、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中共海安市委、海安市人民政府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提升实施意见》（海委[2020]037号），海安高新区管辖范围东至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镇）界，西北至墩头镇界、西至曲塘镇界、西南至雅周镇界，南至如皋市界，北至大公镇界，设中城、南城、西城、北城4个街道，实行统筹一体化运行机制，总面积约为212.73hm2，海安电子信息产业园在高新区的管辖范围内。

电子信息产业园成立批复文件（海政[2020]151号）中规划面积约550公顷，北至胜利河，西至204国道，南至新长铁路，东至如海运河。为了优先保护批复园区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水环境，高新区管委会将永久基本农田和部分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调出本次规划范围，在此基础上，委托编制了《海安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规划面积约为228.19公顷，北至胜利河，西至八一河-204国道，南至新长铁路，东至开元大道，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制造等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评价范围为228.19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号）等要求，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海安市电子信息产业园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方面对电子信息产业园的开发历程、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影响演变进行回顾，分析园区开发导致的主要环境问题；另一方面对规划开发建设可能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对策措施。接受委托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在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的大力协助下，对该区域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海安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规划概述及协调性分析

## 规划概述

### 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电子信息产业园位于海安城区西南部，规划范围面积228.19公顷，北至胜利河，西至八一河-204国道，南至新长铁路，东至开元大道。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时段为2021-2035年，分为近期和远期，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3、评价基准年

本次规划评价基准年为2020年。

### 功能定位与目标

#### 定位

电子信息产业园将打造长江三角洲区域产业转移示范区，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特色制造基地和创新基地。

#### 人口规模

新增就业岗位约0.4万个。

### 产业发展与布局引导

#### 产业体系构建

规划区以栟茶运河为界，分为南北两个组团。北部组团均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维持现状，禁止开发，南通裕弘服装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2022年12月底前退出。南部组团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区域维持现状，禁止开发；其他区域依托润泽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以及北大上海微电子研究院海安创新中心等优势，重点布局发展电子精密结构件、半导体分立器件等，构建以电子精密加工、新型电子器件为主体的产业基地。

* + - 1. **润泽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

1、功能定位

南部组团规划建设海安市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规划总面积25公顷（含海安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纳海安市域内现有拟搬迁的9家电镀企业（详见《报告书》表4.3.5-2，2025年前全部搬迁入园）以及后续有电镀需求的企业（不含纯电镀企业）。

2、服务范围

海安市有电镀需求的企业。

3、规模

根据电子信息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其主要发展产品连接器类元器件、半导体器件、金属结构件、机电类元器件等，此类产品在导电性、耐磨性、可焊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均需电镀工艺，对镀镍、铜、锡、金、银等镀种有较大的需求。

装备制造业是海安高新区和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之一，目前海安市有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海安金锻工业有限公司、人民电器集团江苏斯诺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江海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等十数家10亿以上规模的装备制造企业，随着海安高新区和开发区产业链的不断发展完善，未来装备制造业也有大量的表面处理需求。

结合搬迁电镀企业的规模以及电子产业园和海安市表面处理行业的发展需求，本次规划总面积约25公顷（小于原规划面积50公顷），分两期实施，一期面积约为10公顷，二期面积约为15公顷。建设约340条生产线，一期工程建设约170条表面处理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约170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包括镀锌线、镀锌镍合金线、镀镍铬线、镀铬线、镀铜镍线、镀铜镍银锡线、化学镍线、连续镀镍铜金银锡钯线、磷化线、铝氧化线等，涉及电镀种类为锌、镍、铬、铜、金、银、锡、钯等。近期主要考虑搬迁企业及电子信息产业的需求，总电镀面积不超过2800万m2；远期主要考虑电子信息产业及海安市其他的电镀需求，总电镀面积不超过5600万m2。总废水产生量不超过5000t/d，排放量不得超过3000t/d。

### 用地布局与规划

规划区总面积228.19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88.47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38.77%，非建设用地面积115.38公顷，占总规划用地的50.56%。城市建设用地中主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62.77公顷，占总规划用地的27.51%。具体用地平衡表见表2.1.4-1。

海安润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厂界外设置500米的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或新建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表2.1.4-1 规划用地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地代码 | 用地名称 | | | 面积（ha） | | | 比例（%） | | |
| 现状 | 近期 | 远期 | 现状 | 近期 | 远期 |
| M | 工业用地 | | | 18.18 | 37.21 | 62.77 | 7.97 | 16.31 | 27.51 |
| 其中 | M1 | 一类工业用地 | | 0 | 0 | 0 | 0.00 | 0.00 | 0.00 |
| M2 | 二类工业用地 | | 18.18 | 37.21 | 62.77 | 7.97 | 16.31 | 27.51 |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 | 0 | 4.56 | 14.69 | 0.00 | 2.00 | 6.44 |
| 其中 | G1 | 公园绿地 | | 0 | 0 | 0 | 0.00 | 0.00 | 0.00 |
| G2 | 防护绿地 | | 0 | 4.56 | 14.69 | 0.00 | 2.00 | 6.44 |
| S | 道路和交通设施用地 | | | 3.38 | 7.13 | 10.12 | 1.48 | 3.12 | 4.43 |
| 其中 | S1 | 城市道路用地 | | 3.38 | 7.13 | 10.12 | 1.48 | 3.12 | 4.43 |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 | 0 | 0.78 | 0.89 | 0.00 | 0.34 | 0.39 |
| 其中 | U21 | 排水设施用地 | | 0 | 0.78 | 0.89 | 0.00 | 0.34 | 0.39 |
| 城市建设用地 | | | | 21.56 | 49.68 | 88.47 | 21.77 | 21.77 | 38.77 |
| H14 | 村庄建设用地 | | | 54.03 | 34.88 | 24.34 | 15.29 | 15.29 | 10.67 |
| E | 非建设用地 | | | 75.59 | 143.63 | 115.38 | 33.13 | 62.94 | 50.56 |
| 其中 | E1 | | 水域 | 19.73 | 19.73 | 19.73 | 8.65 | 8.65 | 8.65 |
| E2 | | 农林用地 | 132.87 | 123.90 | 95.65 | 58.23 | 54.30 | 41.92 |
| 总规划范围用地 | | | | 228.19 | 228.19 | 228.19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基础设施规划

#### 给水规划

规划范围实行区域供水，由南通市长青沙水厂供水，水源为长江。规划保持现状供水管网结构，并在此基础上，从海安水厂接出，海营路、南海大道敷设DN400-DN500毫米横向供水主干管；其余道路敷设DN200-DN300毫米供水干管和供水支管，逐步完善管网建设密度，形成用水可靠的环网供水结构。

#### 排水规划

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1）雨水排放

雨水收集后就近、重力排入水体。结合新建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雨水排入八一河、胜利河、备战河等周边地表河流，禁止在栟茶运河和如海运河设置雨水排放口。

（2）污水排放

规划污水泵站1座，沿南海大道敷设1条D600-D800毫米污水主干管，润泽水务排水通过污水主干管至栟茶运河排放口；其余道路敷设D400-D500毫米污水干管。新建污水管道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西侧、北侧为主。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宜小于2.0米，最大埋设深度宜控制在6.0米。

园区污水（润泽水务排水除外）通过现状污水主干管接入鹰泰水务一期工程。根据《海安市城市排水工程规划（2013-2030）（2018年调整））》，鹰泰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扩建至8万吨/天，鹰泰一期工程现状处理规模2万吨/天，鹰泰二期工程设计规模2万吨/天，已完成排污口论证和环评，正在建设中。本次规划期内，鹰泰水务处理规模将达到4万吨/天。

工业绿岛项目工业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海安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润泽水务设计处理规模为5000t/d，40%中水回用，60%排入栟茶运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润泽水务污水处理厂已于2019年取得环评批复（海行审[2019]585号），目前正在建设中。

#### 再生水工程

润泽水务设计处理规模为0.5万吨/天，回用水量为0.2万吨/天，全部回用于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用水。润泽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步配套建设回用水管网。

#### 燃气规划

1、用气量预测

规划管道天然气气化率100%，预测产业园天然气用气量为120万标立方米/年。

2、气源

利用“西气东输苏中支线”、“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复线”、江苏如东LNG长输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等，形成多气源联合供气。中压燃气主干管经南海大道、开元大道、204国道等道路引入。

3、输配系统

园区燃气输配系统由高压及中低压输配管网和各级调压设施组成。用户使用的压力级制采用中压A和低压，中压A级管道设计压力为0.4兆帕，低压管道设计供气压力为2.5～3.0千帕。

由高中压调压站引出中压燃气主干管线经南海大道、开元大道、204国道引入产业园，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燃气由中压管网至各用户计量调压站（箱），经调压后供应工业、研发用户和公建、商业用户使用；至各中、低压小区调压站或楼栋调压柜，经调压后进入低压管道，供应居民用户使用。中压燃气管通常布置在道路西（北）侧慢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中。

#### 供电规划

1、用电量

电子信息产业园最高负荷达2.2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2.59万千瓦/平方公里。

2、电源

（1）区域电源

规划电源为500千伏仲洋变，主变最终规模达4×1000兆伏安。

（2）分布式能源

积极发展以可再生能源利用为主要形式的分布式能源系统，重点利用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地（水）源热泵、冷热电联产等，形成与常规能源相互衔接、补充的能源供应模式。

#### 供热规划

1、热负荷预测

电子信息产业园热负荷预测约为20t/h。

2、热源规划

利用现状热源点（华新热电），以生产企业为依托发展连片供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热电厂供热范围内企业可使用热电厂蒸汽实施集中供热，不得自行配置燃煤锅炉。

3、热力管网

热力管道采用架空和埋地敷设相结合，主要供热干管靠近大型用户和热负荷集中的地区，增强供热能力，保证供热稳定性。主干供热管道沿河、沿次干路采用低支墩架空铺设，沿主要道路及局部过路热力管道采用埋地敷设。

#### 绿线规划

沿204国道、新长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设置30~50米的防护绿地。沿栟茶运河、备战河等河流设置不低于10米的防护绿地。

#### 环境保护规划

1、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大气环境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水环境：电子信息产业园所在区域主要水系栟茶运河、如海运河、备战河、八一河胜利河等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声环境：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区为声环境1 区，工业、仓储区为声环境3类区，交通干线两侧为噪声环境4类区，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两侧为4a类。

2、大气环境治理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按规模和工艺逐步淘汰落后工艺，为电子信息产业园腾出足够环境容量，用以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行业。严格控制污染源进入，加强沿河绿带建设，净化空气环境，减少工业废气排放。严格控制企业废气排放，加强企业排污监控，在工业集中区域内统一栽种抗毒解毒力强的树种，在生活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内种植净化能力强的树种。在粉尘污染源与生活区、办公区间设置高大阔叶乔木林带，可阻挡和吸滞粉尘。

3、水环境治理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加强河道监测和监管，坚决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河道。全面控制初雨径流污染，通过提高透水地面比例、推广下凹式绿地等措施，增加雨水下渗量，建设雨水留蓄与利用系统，减少初雨径流污染排放量。通过湿地建设、河道生态改造及河岸带生态建设，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河流水质。

4、声环境治理

通过优化城市交通网络保持道路畅通、保持良好交通秩序，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禁止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行驶等措施加以控制。合理设置道路隔音屏与绿色声屏障，可采用侧枝发达、枝叶茂密的常绿植物构成绿色长廊，将机动车道与步行道隔离。绿色长廊的植物株间成“品”字形交错配置，并在株间栽植灌木。在步行道和建筑之间再配以乔、灌、草结合的植物群落，逐级削减噪声。

5、固体废物治理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有毒有害废物处置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推行垃圾分类，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系统，回收利用使之重新变成资源。本规划垃圾分类收集系统普及率应达到100%。

## 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公示）、《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海安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初步成果）》的相关要求。

本次规划符合《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等，本次规划占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约1.34平方公里，评价提出一级保护区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控要求，维持现状，禁止开发；引进污染对水环境影响小的项目，设置绿化隔离带等要求。

# 区域开发现状

## 区域开发现状

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区总面积228.19公顷，现状用地以农林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为主，占总规划用地的83.76%。城市建设用地中主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18.18公顷，占总规划用地的7.97%。

现状工业用地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分布相对分散，还未形成规模的工业集聚区。

目前电子信息产业园内基础设建设缓慢，大部分区域还未敷设排水管网、燃气管网和供热管网。裕弘服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胜利河；德海饲料废水抽运至鹰泰水务，常润自动化装备生活污水接管至鹰泰水务，其他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专业运输车运送作为肥料回田。目前区域内无集中供热，无燃煤锅炉，有3家企业各自建1台燃气锅炉用于生产供热。

电子信息产业园共有8家企业、共计9个项目，所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或完成自查评估报告备案（无需环评的项目除外），环评执行率达100%。已建项目中，南通市常润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取得环评并投入试生产，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项目均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

9个项目中，7个已建项目（其中2个纺织业，2个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个水上运输业、1个通用设备制造业、1个食品加工业）不符合此本次规划的产业定位。

## 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的查询结果，南通市为达标区。根据《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2021年南通市和海安市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的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综上，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

本次在评价区内共布设5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监测期间氟化物、NOx、甲苯、二甲苯、NH3、H2S、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HCN、铬酸雾均符合相应标准。

根据2012-2021年度的海安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图可以看出：SO2、PM10、PM2.5基本呈逐年下降趋势，NO2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呈改善的趋势。

②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布设了12个监测断面，现状监测数据表明，海南中心河、栟茶运河和如海运河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海安市国控、省控、市控断面监测数据，2020年栟茶运河二桥断面（“十三五”期间断面）和2021年如海运河向阳桥断面（2021年新增省控断面）各监测因子的年均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海安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度）》，2016年~2020年栟茶运河总体水质呈现先将后升的趋势，水质类别分别为IV类、劣V类、V类、IV类和III类，水质由2016年轻度污染变为2020年良好水平。

③声环境

根据声源位置及周围环境特征，共布设7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点位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④地下水环境

本次地下水评价共布设6个水质监测点位，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及以上标准。

⑤土壤环境

本次土壤环境评价共布设13个监测点位，监测期间区域土壤监测的各因子均符合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⑥底泥环境

本次底泥环境评价共布设7个监测点位，监测期间河道底泥监测点位均符合参照的《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其他类农用地风险筛选值，底泥质量现状良好。

## 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 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规划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调查分析，总结出园区在用地布局、园区企业、环境管理及基础设施等4方面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表4.6.1-1）如下：

（1）润泽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边界外设置500m范围防护距离，项目投产前完成500m防护距离内全部敏感目标的搬迁；其中一期工程500m防护距离内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2022年底前完成搬迁。

（2）园区内企业按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成整改。

（3）环境管理：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待完善，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并进行一企一档管理，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在重点区域及边界、重点企业厂界、环境敏感目标处建设环境监测预警监控点。

（4）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应加快污水、雨水、燃气、供热等管网建设进度；润泽水务还未完成排污口论证，应加快排污口论证进度，未完成排污口论证前，润泽水务和润泽表面处理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润泽水务中水回用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

### 原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接插件低氰镀金镀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造纸、酿造、电镀等污染环境的项目”的要求。目前表面处理中心内企业（共2家企业）已经停产，拟于2022年底前整体搬迁。

### 2、制约因素

（1）环境质量容量有限对园区开发建设的制约

根据分析，园区所在区域虽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但PM2.5的年均浓度接近标准值，环境容量有限，必须实施污染物的等量或减量替代，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目标，制约园区的发展。

（2）生态环境敏感对区域发展的制约

如海运河为通榆河主要支流，其两侧各1公里范围内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园区东侧边界距如海运河最近距离约450m，规划范围涉及如海运河西侧1公里范围（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占用面积约1.34km2；园区南侧和西侧边界外紧邻高新区桑蚕种子资源保护区（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园区内及周边分布有较多村庄。规划区域生态区位非常敏感，制约园区的发展。

（3）土地资源制约

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的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维持现状，禁止开发，可开发区域均位于栟茶运河以南的南部组团，规划可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仅82.33公顷，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有限，应集约发展、合理布局、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

（4）环保基础设施对区域发展的制约

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排水管网、供热管网、道路、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缓慢，目前区规划区内大部分区域还未敷设污水、燃气、供热等管网，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拖运回用肥田；规划区内村庄居民生活污水就近直接排入周边河流。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轮规划的实施。

#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规划近期和规划远期，主要污染物SO2、NO2、PM10、PM2.5叠加现状浓度和区域削减污染源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各污染物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

（2）规划期内，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氨、铬酸雾）叠加现状浓度后短期浓度（小时均值浓度）达标。

（3）规划期内，其他污染物（硫酸雾、氟化物、氰化氢）叠加现状浓度后短期浓度（日均值浓度）达标。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润泽水务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周边水体常规因子（COD、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Ⅲ类水标准，特征因子（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银、总铜、总锌、总氰化物）增量较小，对周边各水功能区影响较小。

但在事故排放情况下，常规因子存在超标现象且总磷超标现象较为严重，对下游断面存在一定不利影响；特征因子（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银、总铜、总锌、总氰化物）增量也较大，对周边各水功能区影响较为显著。因此园区应着重加强污水厂日常监管，严格执行环保手续，确保当地水环境不受事故排放影响。

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污水管网的建设进度，保证入驻企业废水可接管，未接管前禁止入驻企业投入生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现状工业企业固定源一般均按照要求采取控制措施，使厂界噪声能够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对于新入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需对企业进行合理选址与布局，并通过采用对工厂内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影响分析

电子信息产业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规划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系统，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垃圾中转站运往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率达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实现100%处置或综合利用；企业产生的危险废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综上，园区固废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因为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超标及影响范围较大，需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首先避免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应尽早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大范围污染。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间区域土壤监测的各因子均符合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要求，由此可见，本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及废水等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在含镍废水、含铬废水非正常工况下渗的情况下，10天、1年及10年、30年后，项目各深度土壤中镍、铬预测值均未超过标准值。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电子信息产业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保证人居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7）环境风险评价

电子信息产业园内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泄漏、润泽水务废水事故排放等。

电子信息产业园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应从建设、生产、储运等各个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制定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1. **规划方案合理性论证**
     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合理性论证**

电子信息产业园以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电子精密加工产业链、新型电子材料产业链加快产业导入，通过电子信息产业与其他领域深度融合拓宽发展空间，促进电子信息产业特色化、规模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打造长江三角洲区域产业转移示范区，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特色制造基地和创新基地。南通及周边区域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情况如表7.1.1-1所示，本园区规划产业与周边城市常州、无锡、苏州等区域有部分交叉，与南通市崇川区交叉较小，与通州区、启东市有部分交叉，可以形成产业互补，与海安经济开发区交叉较小，因此园区产业定位可与周边区域形成差异化竞争发展，产业定位合理。

**表 7.1.1-1 南通市及周边区域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区域** | | **主要产业** | **与本规划对比情况** |
| 盐城 | | 半导体材料与器件（靶材、镀膜、光刻、传感器、射频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照明、信息技术服务（大数据等）、智能终端 | 交叉较少，部分半导体器件有交叉，但海安有特色优势功率半导体器件（磁性材料、电子电子设备高端零部件） |
| 常州 | | 集成电路、传感器、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光电子） | 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有交叉，常州位于苏南地区，是本园区学习对象之一 |
| 无锡 | | 集成电路、物联网、软件及信息服务、云计算、新型显示、电子元器件 | 物联网、电子元器件有交叉，无锡位于苏南地区，是本园区学习对象之一 |
| 南京 | | 新型显示、信息通信设备、卫星应用、物联网和集成电路 | 物联网、电力电子器件有交叉 |
| 苏州 | | 新型显示、人工智能、信息通讯、物联网 | 物联网、半导体、高端连接器有交叉，苏州位于苏南地区，本园区学习对象之一 |
| 扬州 | | 高校节能光源、光伏新能源、集成电路、车联网、智能可穿戴 | 在半导体部分领域有交叉，本园区拥有创新资源条件优势 |
| 泰州 | | 大数据 | 交叉较小 |
| 镇江 | | 智能电气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 交叉较小 |
| 南通市 | 崇川区 | 集成电路设计、封测 | 交叉较小 |
| 通州区 | 电子元器件 | 电子元器件类别繁多，可形成互补 |
| 启东市 | 功率器件 | 功率器件门类较多，可形成互补 |
| 海安经济开发区 | 模拟芯片和测试 | 交叉较小 |

结合海安市关停搬迁市内分散电镀企业的举措，基于海安市电子信息和机械装备的配套需要，规划建设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接纳海安市现有电镀企业及后续有电镀需求的企业，按照“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理念共建共享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形成服务于全市的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实现规范生产、污染集中处理，降低环境风险隐患。

规划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均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土地资源和水资源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关闭转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并对高能耗、高排放的企业进行环境综合整治，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的污染物排放强度与能耗、水耗。本轮规划基本符合国家、长江经济带、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各级区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文件要求，基本符合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园区规划发展目标和产业定位充分考虑了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符合区域环境保护的需要。同时园区与通州区、启东市和海安开发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及区域优美的生态环境也可以为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良好的氛围。

总体评价认为，规划定位、总体目标和产业定位的确立基本合理。

* + 1. **规划园区布局环境合理性论证**
       1. **选址合理性论证**

电子信息产业园选址总体与《海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对该地区的定位、发展方向相一致相符，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公示）、《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初步成果）》和《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用地规划基本一致，均在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划的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和市《南通市三线一单》的重点管控单元。

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及周边分布有居民，离海安城区距离较近，区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敏感性；但主要位于工业片区主导风向的侧风向。

原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靠近海安市区，周边有大量村庄、社区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周边规划为居住用地，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规划的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对现有企业技术设备更新换代，选用先进的电镀工艺和设备，进行集中规范化管理，明显降低了单位面积的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对比搬迁前后表面处理企业的生态环境影响、污染物排放指标、环境风险影响等，说明规划的处理中心的选址均优于原址，选址方案可行。

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范围占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约1.34平方公里，园区范围内及周边分布有村庄集中居住区，南侧新长铁路和204国道紧邻高新区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因此选址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敏感性。

本次评价已将海环审[2018]1号批复中的如海运河-胜利河-开元大道-新长铁路围合的区域（约1.77km2）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调出本次规划范围，在本次规划实施过程中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严格遵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控要求，维持现状、禁止开发，并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不符合管控要求企业的整改（裕弘服装搬迁，海陵箱包、长山建材、通达路桥、德海饲料等4家企业废水接管鹰泰水务，禁止外排）。

园区内未规划居住用地，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园区内居民逐步搬迁，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边界外500m范围内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均搬迁。

高新区未规划在高新区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发展规模化、集约化桑园基地和工厂化养蚕工厂，不会扩大保护区内桑蚕养殖和桑树种植规模。

因此，从规划区选址的规划相符性和环境敏感性综合评价认为，在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现状企业整改措施、进一步优化区域开发格局、加强进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建立有效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的前提下，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选址从环保角度基本合理。

* + - 1. **规划园区布局合理性论选址证**

电子信息产业园依依托金属表面处理、污水处理中心以及北大上海微电子研究院海安创新中心等优势，重点布局发展电子精密结构件、半导体分立器件等，构建以电子精密加工、新型电子器件为主体的产业基地。

本次布局解决了规划区现状部分工业用地零散分布、工居混杂明显、产业集聚性程度低等问题，不仅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用地产出效益，有利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更能够优化人居环境。另外本次规划提出要求入驻企业与居民区之间建设不小于30米的防护绿地，以减缓产业发展对人居环境的影响。高新区管委会也将对规划区内的分散村庄逐步拆迁，解决工业发展带来的工居矛盾。

规划区内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维持现状、禁止开发。

规划的润泽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位于园区西南侧，不在保护区内，距离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约50m，项目布局选址尽可能远离如海运河和栟茶运河。除润泽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以外区域，禁止新增电镀工艺。润泽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工业废水排入紧邻的润泽水务分质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栟茶运河，同时高新区制定园区环境应急体系和突发水环境环境三级防控体系，建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管体系，防治水环境风险事故。润泽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边界外500m范围内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均搬迁。

园区靠近保护区的区域（204国道-新长铁路-规划韩庄路-备战河区域内）禁止入驻排放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的项目。园区边界204国道和新长铁路与保护区设置不低于50米的绿化隔离带。

综上所述，本次产业布局基本合理。

* + - 1. **重大项目选址合理性论证**

规划建设的润泽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是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和《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94号）的要求，推进相关行业企业治污设施共建共享的举措。该项目不仅能够承接海安市电镀企业的搬迁转移，实现海安市电镀规范生产、污染集中治理，加强电镀污染防治，也能够推动海安电子信息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产业链完善，符合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激发传统产业发展动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经济带等的要求。对照本次及上位用地规划，项目拟选址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对照《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对海安市现有电镀企业或涉及电镀工序的企业调查（具体见表4.3.5-2），海安市现状涉及电镀的企业共9家。该项目配合海安市关停搬迁市内分散电镀企业的举措，打造服务全市的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因此重金属总量指标可从海安市分散的电镀企业关停替代。根据其排污许可证中重金属许可量调查分析，海安市分散电镀企业重金属总铬排污总量能够满足该项目的1.2：1的减量替代平衡需求。且该项目设计镀件面积规模大于海安市涉及电镀的企业镀件总规模，可满足相关企业电镀工段搬迁入园的需求，具有一定的规模合理性。

根据规划，该项目中水回用率40%，满足清洁生产II级以上要求。

规划区实行区域供水，该项目依托区域供水满足工业用水需求，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分析，南通市水资源丰富，供水能力充足，可通过区域统一调配实现项目供水需求。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按照同类项目的排污系数测算出规划区规划近期和远期排放情景，并结合区域已有削减源及环境政策、污染控制措施下的减排情景进行预测，结果表明评价范围内各污染物预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000t/d，规划其废水依托润泽水务。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地表水体环境可接受。

规划区无地下水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有农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地下水和土壤防渗措施，制定分区防渗。对于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重点防渗区其渗透系数应≤1.0×10-10cm/s，可以将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入渗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实施后可能会造成一定的环境风险，企业需监督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与高新区进行风险防控联动，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可将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电镀表面处理是电子信息、机电、汽配、五金制品等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但历史上，“小散乱”电镀企业的状况给环境带来等诸多问题，成为地方经济绿色发展的难题。推进“绿岛”试点，按照“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理念共建共享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既是帮助中小企业大幅降低污染治理成本、更好生存发展的有效之策，还是推动经济发展、保障民生就业、改善环境质量、实现多重目标动态平衡的多赢之道。因此海安市政府拟在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表面处理中心（即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通过建设集中的电镀生产线和污水处理厂，接纳海安市电镀企业转移入园，集中规范进行电镀加工和废水处理，为海安的电子信息产业和机械装备制造产业等提供配套服务，完善产业链。

该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选址可行。

* + 1. **园区规模、结构合理性论证**
       1. **建设用地规模合理性**

为优先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本次评价已将海环审[2018]1号批复中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约145公顷和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约177公顷调出本次规划评价范围。本次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228.18公顷，规划远期城市建设用地88.47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38.77%；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和水域）115.38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50.56%。

从发展角度看，规划工业用地相较现状有一定幅度提升。由现状分析可知规划区目前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相对较低，土地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规划相比现状对工业用地的规模调整、产业集聚发展，有益于进一步提高产业和人口的集聚性，推动开发区产城发展目标。

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土地资源能够满足本次开发规模，同时规划提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增强地均产出门槛的角度出发，加强土地利用的集约、节约，更加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本次规划部分建设用地占农林用地，占地面积共为37.22公顷，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保持耕地总量不变。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表明，其发展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明显降低，但规划区发展需坚持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基本原则，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方式、提高用地产出。

在落实本次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后，本次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总体合理。

* + - 1. **产业结构、产业规模合理性**

本次规划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园区现有企业偏离了园区产业定位方向，关闭转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并对高能耗、高排放的企业进行环境综合整治，今后的发展电子精密加工、新型电子材料产业，产业结构基本符合《海安市电子信息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在土地资源方面，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从区域土地资源承载能力看，本次规划方案对土地资源供给带来了一定压力，通过挖掘存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等，实现工业低效土地比例逐年下降，一定程度上将减缓区域土地资源对规划区发展的制约状态。

在水环境方面，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2座污水厂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区域入河污染物总量将不同程度削减，不论是近期还是远期，污水厂尾水排放不会降低纳污河流的水环境功能类别。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及南通市水污染防防治相关文件的要求，园区通过限值耗水及排水量大的企业入驻，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对搬迁电镀企业进行淘汰升级，落实重金属排放总量1.2:1减量替代和减量要求等，园区规划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低于环境容量。

在环境空气方面，根据大气环境现状调查结果看，本次规划产业排放的常规污染和和特征污染物均达标。对现有排放量比较大的企业进行技改升级削减总量。根据本次大气预测结果，规划近期和远期内，各污染物在叠加现状浓度和现有企业削减源后均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本次评价要求加强区内建材企业综合整治，进一步降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以保证区域内废气污染物削减，减少因产业发展、项目入驻对大气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总量控制角度看，规划区产业发展及对人口的集聚作用导致开发区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增大，规划拟采用对产业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提升污染控制措施水平和清洁生产能力等方面，降低规划对环境和资源的不良影响。根据大气、地表水的预测结果，在落实区内及海安市区域减排措施的基础上，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容量。

因此，在提升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水平，各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的前提下，本次规划产业规模、产业结构基本合理。

* + - 1. **能源结构合理性论证**

电子信息产业园现状无集中供热，能源主要消耗电力和天然气，规划建立以电、天然气、热电联产为主要特征的清洁能源供应系统，不断提高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占比，优化能源结构。同时现有建材等重点碳排放企业进行提标改造，减少碳排放。

大气环境预测结果表明，在环境政策及区域污染控制措施逐步落实情况下，PM10、PM2.5、SO2、NO2、氯化氢、硫酸雾、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氟化物、氨、氰化物、铬酸雾均能够达标，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因此，本次规划能源结构基本合理。

* + 1. **环保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合理性论证**

1、排水工程

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区域内现状未接管，规划进入鹰泰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其规模为2万m3/d，剩余处理规模约0.35万m3/d。本次规划将在现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建设规模及中水回用率要求。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工业废水排入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润泽水务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能够满足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工业废水处理需求。

2、集中供热

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由华新热电集中供热，华新热电供热规模为280t/h，能够满足园区供热需求。

* 1.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编制单位互动情况说明**

本着规划环评“全过程互动”原则，在规划环评编制过程中，环评单位与规划编制单位、海安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持续保持沟通，及时将评价成果反馈规划编制单位和委托方进行完善，规划环评与规划编制的全程互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表5.2.1-1 规划环评与规划编制互动情况一览表**

| **要素** | **向规划编制单位反馈的建议** | **建议采纳情况** |
| --- | --- | --- |
| 规划期限 | 建议根据建设发展需要，分近期、远期 | 采纳。规划近期至2025年，规划远期至2035年。 |
| 产业定位 | 建议细化产业定位、产业发展方向 | 采纳。北部组团维持现状，禁止开发；南部组团中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维持现状，禁止开发，其他区域依托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工业绿岛项目及北大上海微电子研究院海安创新中心等优势，重点布局发展电子精密结构件、半导体分立器件等，构建以电子精密加工、新型电子器件为主体的产业基地。 |
| 用地规划 | 《海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为保护基本农田，建议调出规划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 采纳。已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调出本次规划范围。 |
| 原规划范围约550公顷，东侧边界紧邻如海运河，约有290公顷位于通运河一级保护区内，为保护通榆河水环境、减少水环境风险，建议将东侧边界调整至开元大道，减少占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在《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前，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暂缓新、改、扩建项目。 | 采纳。  1、已将东侧边界由如海运河调整至开元大道，调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约156公顷。  2、已在准入清单中提出管控要求，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维持现状，禁止开发。详见图7.2.1-1和图7.2.1-2规划用地与优化调整后规划用地对比图 |
| 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原规划面积50公顷，建议根据电子信息产业园及海安市其他行业电镀行业需求，合理确定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规划面积。 | 采纳。已重新论证表面处理行业需求，将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用地面积调整为25公顷。 |
| 规划远期水域用地由8.65%降至5.25%，水域属于湿地的一种类型，建议调整规划，保持水域面积不减少。 | 采纳。已调整用地规划，水域面积保持现状的19.73公顷不变。 |
| 基础设施 | 补充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内容，包括污水、中水、供热、燃气等基础设施规模、服务范围、管网规划等。 | 采纳，已完善。 |
| 调整雨水规划管网，禁止在栟茶运河、如海运河设置雨水排放口，保证在发生突发水环境事故时，第三级防控体系形成封闭水域，废水不能进入如海运河和栟茶运河。 | 采纳，已调整雨水管网规划。 |

* + 1. **总体目标、功能定位优化调整建议**

建议园区进一步完善规划指标值，结合第5章内容完善环境质量、生态保护、资能源利用、污染控制等指标。

* + 1. **开发时序优化建议**

规划区内涉及部分农林用地，建议控制开发时序，农林用地开发需符合海安国土空间规划，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 + 1. **规划布局、选址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区内除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区域禁止新增电镀工序。

园区靠近保护区的区域（204国道-新长铁路-规划韩庄路-备战河区域内）禁止入驻排放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的项目。

园区边界新长铁路、204国道与高新区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之间设置不低于50米的绿化隔离带。

* + 1. **产业规模、结构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的润泽表面处理工业绿岛项目需以落实重点重金属铬减量平衡方案要求为前提进行项目建设。

建议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建材、纺织、食品等现状企业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

* + 1.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排水、供热、道路、燃气等基础设施薄弱，目前区域内还未敷设排水、供热、燃气等管网，道路等级低、路网不完善，建议加快区内排水管网、供热管网、燃气管网、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保证入驻企业正常投产运行。排水、燃气等管网基础设施敷设到位作为引进企业的前置条件。

海安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应按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论证，中水工程（包括中水系统和中水管网）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将排口论证和中水工程作为润泽水务和润泽表面处理公司投产的前置条件。

#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 资源节约利用和碳减排优化建议

1、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①从源头做好节水工作，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置用水路线，并做好水的梯级利用。另

②制定政策，鼓励企业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使用中水。

③限制废水产生量大、COD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入区。

2、鼓励固废综合利用

①建立废物资源化专家咨询中心，为园区企业提供最新的实用废物资源化技术。

②从政策上鼓励园区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和技术开发，拓宽废物的利用途径，并制定优惠政策。

3、促进园区循环化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打造特色电子信息产业。通过“招商选资”，限制禁止“两高”行业企业入园，进一步完善生态工业结构和功能，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和提升，同时对招商企业根据产业类别合理布局，形成集聚效应。

4、能源结构调整

积极发展并推广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动开展不同类型分布式光伏发电，促进分布式光伏发展利用的规范和有序性。稳步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和消费比重。进一步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合理发展天然气集中供热。

5、加强低碳基础能力建设

高新区管委会发挥在碳达峰行中的主体责任，在现有制度和统计内容的基础上，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逐步纳入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区内企业碳排放交易、碳排放报告编制、碳排放履约情况和企业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管理。

###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结合《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环保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南通市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能源结构；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摸底调查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加强城市扬尘整治，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和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

2、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维持现状、禁止开发；强化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与上游地区的沟通，确保上游来水水质稳定达标；提高废水接管率及中水回用率；优化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严格控制污水不下河，污水经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入区企业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做好各企业废水的预处理，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防工业污水混入雨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全力保障区域水环境生态安全。建立水环境监控体系、实现废水排放的长效监控。

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规范机动车辆喇叭、警报器等使用，严格控制运输作业噪声影响，加快道路路网建设和两侧绿化带建设；严格控制社会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确定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进行申报登记，并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转移和处置应按照江苏省人大颁发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处置。

5、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重点企业需设置防渗应急池、比对观测井等防漏和检漏设施。采用科学合理的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建设施工对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工业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加强危险废物堆放场地治理，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6、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保护农林用地，要求规划建设用地占用农林用地区域需以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为前提进行开发建设。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数据库，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推进土壤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配套完善土壤环境监测人才、设备及检测仪器，加强对重点场地使用功能置换全过程监测和跟踪监测。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把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中，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完善重点区域场地功能置换登记制度建设，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防止风险评估后产生的二次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保护农林用地，各类非农建设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尤其是优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补充与被占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切实做到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占一补一”。严格实施绿地生态系统、生态廊道及生态节点规划；落实各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绿化隔离带要求，保证人居环境和生态功能不受影响；企业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植被的影响；工业废水全部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全部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 环境管理改进对策与建议

### 环境管理方案

本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由海安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管委会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规划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应加强对已排污企业自行监测为主的污染源监测计划的监督，建立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加强对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润泽水务等重点污染源、重大风险源监控。

###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生态空间清单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结合规划河流、绿地，提出园区空间管制清单见表7.1.2-1。。

表 7.1.2-1 电子信息产业园生态空间管制清单

| 类别 | | 序号 | 所含空间单元 | 占用面积（公顷） | 现状用地类型 | 四至范围 | 管控要求 | 位置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空间 | 禁止建设区 | 1 |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 134 | 农林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水域、工业用地 | 如海运河西岸1000米范围内 | 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污染防治要求，维持现状，禁止开发。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裕弘服装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限期退出，海陵箱包、长山建材、通达路桥、德海饲料等4家企业废水接管鹰泰水务）。 | 规划区内东侧 |
| 2 | 规划防护绿地 | 14.69 | 农林用地、村庄建设用地 | 204国道、新长铁路沿线，其他地表河流、道路沿线 | 204国道、新长铁路沿线绿化带宽度不低于50m | 园区内 |
| 面积小计 | / | 148.69 | / | / | / | / |
| 限值建设区 | 1 | 规划水域 | 2.3 | 水域 | 区内 | 限制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 园区内 |
| 面积小计 | / | 2.3 | / | / | / | / |
| 生态空间面积合计 | | / | 150.99 | / | / | / | / |

####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价依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提出本次规划区的入区项目环境功能分区准入要求，作为区域环境容量管控的依据和环境质量的底线，具体见下表。

表 7.1.2-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SO2 | | NO2 | | PM10 | | | CO | | O3 | | | 氟化物 | | | | NO | PM2.5 | 重点管控区 |
| 现状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 达标 | | 达标 | | | 达标 | | | | 达标 | 不稳定达标 |
| 2025年目标 |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2035年目标 |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氯化氢 | 甲苯 | | 二甲苯 | | | 硫酸雾 | | NH3 | | H2S |  | | |  |  | |  | 重点管控区 |
| 现状 | 达标 | 达标 | | 达标 |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 |  |  | |  |
| 2025年目标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2035年目标 |
| 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 | | | 氰化氢 | | | | | | | | 铬酸雾 | | | | | 重点管控区 |
| 现状 | 达标 | | | | | 达标 | | | | | | | | 达标 | | | | |
| 2025年目标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 | | | | 《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 | | | | | | | | | | | |
| 2035年目标 |

表 7.1.2-2 水环境质量底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环境质量 | | | | | 备注 | 管控区 |
| 序号 | 所在流域水体 | 断面名称 | 水质现状 | 规划期水质目标 |
| 1 | 栟茶运河 | 栟茶运河二桥 | 满足III类标准 | III类 | 规划区外 | 重点管控区 |
| 2 | 栟茶运河 | / | 满足III类标准 | 规划区内 |
| 3 | 胜利河 | / | 满足III类标准 | 规划区内 |
| 4 | 八一河 | / | 满足III类标准 | 规划区内 |
| 5 | 备战河 | / | 满足III类标准 | 规划区内 |
| 6 | 海南中心河 | / | 满足III类标准 | 规划区内 |

表 7.1.2-3 声环境质量底线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规划期目标 | | 管控区 |
|
| 村庄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类 | 重点管控区 |
| 工业、仓储区 | 3类 |
| 道路交通干线及航道两侧 | 4a类 |
| 新长铁路两侧 | 4b类 |

表 7.1.2-4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壤环境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砷 | 六价铬 | 铜 | 铅 | 镉 | 汞 | 镍 | VOCs | SVOC |
| 现状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规划近期目标 | 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 | | | | | | | |
| 规划远期目标 | 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 | | | | | | | |
| 土壤管控制单元 | | | | | | | | | | |
| 优先保护区 | 农用地等集中区作为土壤环境风险优先保护区 | | | | | | | | | |
| 重点管控区 | 土壤环境质量超标的农用地以及其他未划入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农用地作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重点区域 | | | | | | | | | |
| 一般管控区 | 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建设用地作为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 | | | | | | | | | |

#### 资源利用上限及碳排放

根据园区产业定位设定园区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确定园区土地利用上限，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参考《南通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规划园区全域属于禁燃区，以此为基础提出能源利用上限，见表 7.1.2-5。

表 7.1.2-5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规划近期 | 规划远期 |
| 水资源利用上限 | 新鲜水用水总量上限（万吨/年） | 78 | 146 |
|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 城市建设用地总量上限（公顷） | 85.56 | 112.81 |
| 能源利用上限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0.4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III类 | III类 |
| 碳减排 | 碳排放量（tCO2/a） | 不突破省级指标 | 不突破省级指标 |
|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tCO2/a） | 不突破省级指标 | 不突破省级指标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要求等方面提出环境准入清单，见表7.1.2-6。

表 7.1.2-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准入内容 | | | |
| 主导产业 | 北部组团 | | | 维持现状，禁止开发，南通裕弘服装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2022年12月底前退出 |
| 南部组团 |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区域 | | 维持现状，禁止开发 |
| 其他区域 | | 构建以电子精密加工、新型电子器件为主体的产业基地 |
| 禁止引入类项目 | 规划园区禁止引入项目：   1.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禁止类的产业；《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江苏实施细则省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3.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 新建纯电镀（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及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5. 电子化工材料项目；含砷的化合物半导体器件项目。 6. 印刷线路板、电器类废物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 7. 硅提纯、多晶硅铸锭、单晶硅生长、陶瓷烧结等上游产业链高能耗项目。 8. 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的码头项目。 9. 新、扩建生产技术及工艺装备、水耗、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达不到相关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10. 投资强度＜430万元/亩、亩均税收＜25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4吨/万元。 11. 新建、扩建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项目中水回用比例低于30%的项目。 | | | |
| 分区域禁止引入项目： | | | |
|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 | 1. 严格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一级保护区维持现状，禁止开发。 2. 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裕弘服装退出，海陵箱包、长山建材、通达路桥、德海饲料等4家企业废水接管至鹰泰水务）。 | |
| 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1. 电子信息行业：新增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2. 装备制造业：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为行业不可替代工艺类项目除外）。 3. 涉及电镀镉、铅工艺的项目。 4. 含六价镀铬工艺的项目（为行业不可替代工艺类项目除外）。 5. 生产工艺及装备、资源消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锌、铜、镍、铬、金、银、水重复利用率等）、污染物产生、产品特征、管理等指标达不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6. 规划近期总镀层面积不超过2800万m2/a，规划远期总镀层面积不超过5600万m2/a。 | |
| 其他区域 | | 1. 含电镀工艺的项目。 2. 产生含锌、镍、铜、银、铅、汞、铬、镉、砷、铊和锑等重金属废水的项目。 | |
| 限制引入类项目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除配套环保工程外，禁止新增扩大产能。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农林用地优先保护，规划远期占用农林用地约37.22公顷，保护耕地，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确保耕地保有量。 | | | |
| 规划远期园区内水域面积19.73公顷、绿地14.69公顷，均列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建设。 | | | |
| 1. 园区靠近保护区的区域（204国道-新长铁路-规划韩庄路-备战河区域内）禁止入驻排放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的项目。 2. 园区边界新长铁路、204国道与高新区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之间设置不低于50米的绿化隔离带。 | | | |
| 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 设置500米范围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增居民区、学校、行政办公等敏感保护目标。  在2022年底前完成中心一期工程500m防护距离内村庄（约310户）等居民区的搬迁。规划远期二期工程投运前必须完成500m范围内全部敏感目标的拆迁。 | |
| 高新区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 | 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发展规模化、集约化桑园基地和工厂化养蚕工厂，不扩大保护区内桑蚕养殖和桑树种植规模。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 3. 严格执行新建、改、扩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排放重金属铬的项目按要求进行1.2:1替代，重金属铬的总量来自海安待搬迁入园的电镀企业，企业名单及重金属铬的总量详见表4.3.5-3，重金属铬的审批总量不得超过0.194562t/a。 | | | |
| 1.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标准，电镀行业污染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2 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 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分类分质收集，达到润泽水务接管标准；润泽水务第一类重金属总镍、总银、总铬、六价铬在预处理设施（电镀镍废水处理系统、化学镍废水处理系统、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达到《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表2中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标准。 | | | |
| 1. 规划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近期烟（粉）尘排放量小于1.52吨/年，二氧化硫小于1.33吨/年，氮氧化物小于4.53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1.82吨/年，铬酸雾0.04吨/年；远期：烟（粉）尘排放量小于1.82吨/年，二氧化硫小于1.53吨/年，氮氧化物小6.76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2.18吨/年，铬酸雾0.04吨/年。 2. 规划区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39.07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3.91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0.39吨/年，总铬0.162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69.61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6.92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0.70吨/年，总铬0.162吨/年。 3. 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28.47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2.85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0.28吨/年，总铬0.162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54.75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5.48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0.55吨/年，总铬0.162吨/年。 | | | |
| 现状企业搬迁、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及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削减量：规划近期削减：二氧化硫≥8.59吨/年，氮氧化物≥8.12吨/年，烟（粉）尘排放量≥6.48吨/年；规划远期削减：二氧化硫≥11.25吨/年，氮氧化物≥10.50吨/年，烟（粉）尘排放量≥7.88吨/年 | | | |
| 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电子信息产业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构建与海安市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 | | |
| 建立企业-园区-流域水污染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防止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原辅料泄漏、事故废水排放对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的影响。 | | | |
| 加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如海运河两侧1公里范围的风险管控。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如海运河。  2022年底完成保护区内现状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整改。 | | | |
| 园区建立地下水、土壤监控体系。 | | | |
| 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 |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 | | |
| 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 | | |
| 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 | | |
| 海安润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率达到40%以上，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Ⅱ级基准值要求，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
| 对现有建材等行业，根据清洁生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开展行业分级整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将建材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Ⅰ级标准，工艺、装备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 | |

# 总结论

电子信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园区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产业定位等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